



捐贈土地的成本認定將改變

過去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畸零地是高所得者最常使用的節稅方法之一，但是從 2004 年起捐地給政府機關如果無法提出成本確實證據，其申報列舉扣除額改採取捐贈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之 16% 計算。

101 年 11 月 2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05 號文解釋指出，財政部以行政命令方式規定捐贈土地以公告現值 16% 計算所得稅扣除額屬違憲，即日起失效。財政部則表示將提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將規定個人捐贈土地，但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確實證據，或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將由稽徵機關參照當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依查得資料認定之，以強化法律授權依據，俾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而在立法完成前，財政部將責由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查核，其經查獲個人藉捐贈實物以規避綜合所得稅且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將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追究其刑事責任。

部分會計師認為在財政部修法前的空窗期，對納稅人來說是利多，因為在空窗期間納稅義務人如果提出捐贈土地的申請，財政部可能得按所得稅法現行規定來辦理，即按捐贈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之 100% 計算。部分會計師認為在財政部新規定尚未明朗前，在目前政府不鼓勵購買土地節稅的情況下，未來應該還是朝低的可扣抵比率的方向修法，民眾購買土地節稅未必划算。建議在規劃前應先仔細評估。

Updated August 31, 2013